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鞍政复〔2024〕8号

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第 2 批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:

下列规划已经鞍山市规委会 2023 年第 9 次会议、2024 年第 2 次会议、2024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高新区鞍千路东、万水河南路西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- 二、原则同意高新区千山东路南、东环路西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。
- 三、原则同意铁西区通海大道西、高铁隧道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四、原则同意立山区鞍千路北、奖工街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五、原则同意千山西路北局部地块(商务大厦 B 座)控制性详细规划建筑密度调整。

由你局会同各区政府、市政府相关部门,根据批复要求,认 真做好组织实施上述相关规划。

此复。

